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8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蔡維哲

債 務 人 承合物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俊吉

債 務 人 李霽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捌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7 附記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債權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戶籍簿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
登記現戶戶籍簿正本）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